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认股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对公司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》及有关资料进行详细阅读和参加董事会的审议后,基于本人的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由于收购整合滋补类生产企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短时间内难以实现,公司拟将"收购整合阿胶等滋补类生产企业"变更为"复方阿胶浆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"和"新产品研发项目"。
- 2、"复方阿胶浆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" 是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,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进行了前期的建设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具备技术、经济的可行性,同时,公司具有建设和管理同类投资项目的经验,公司对该项目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; "新产品开发项目",是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的现代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,研究开发能够正式进入国际医药市场的中药产品而进行的项目,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环节,具备实施的必要性。
- 3、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积富、汪海、晁钢令、刘冀生、吴世农

2007年11月9日